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不少於約190,000,000港元之虧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3,000,000港元。預期虧損主要源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205,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依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得其他資料所作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須視乎本年度之未來事件、本公司管理層所作進一步內部審閱及調整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閱而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所刊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商光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山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麥家榮先生。